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6,7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承 銷

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轉變的更改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更改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貸款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滙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或屬於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的預期改變或事態發展;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有關變種疾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承 銷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擾；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會影響H股投資；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遭開展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vi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解散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而上述事件將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政府或監管機構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為其本身或代表售股股東，以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H股)，

並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可能或將會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營運、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受責；或(B)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實或無法進行；(C)會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

承 銷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書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任何重要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本招股書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合理假設(視情況而定)；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i)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iv)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或顧問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書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而上述事件將對能否成功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中任何義務；或
- (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資產、業務、整體營運、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變動。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於諮詢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

承 銷

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建議A股發售、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建議A股發售作出以下行動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否則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書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作為擔保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實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實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

承 銷

建議A股發售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i)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身任何股本或可轉換、行使或兌換為或附帶權利收取該等股本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的證券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我們將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根據A股發售發行A股。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及出現造市情況。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承 銷

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與售股股東出售合共不超過235,14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同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2%作為承銷佣金，並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若干承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1%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5.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99港元至6.77港元的中間值)，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328.8百萬港元。

承銷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責任、根據承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我們部分H股。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閣下、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承 銷

承銷商或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本招股書提呈發售的H股作抵押向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將融資相關的H股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股份，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及「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行動」。

保薦人的獨立性

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銀河國際證券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銀河國際證券並非獨立保薦人。

除銀河國際證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